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3,537,222.51	100,914,776.07	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74,464.87	18,913,769.11	-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73,341.97	14,123,874.81	1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1,367.40	-32,904,568.6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1.83	减少0.1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29,760,683.08	1,096,943,566.42	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35,134,839.53	1,016,851,168.50	1.8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716.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51,642.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65,427.8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60,122.1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8.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9,811.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901,122.9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一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一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3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1,848,100	19.82	0	无	不适用
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71,440	14.91	0	质押	13,000,000
贺财霖	境内自然人	27,820,660	13.18	0	无	不适用
贺群艳	境内自然人	24,170,020	11.45	0	无	不适用
贺娟艳	境内自然人	24,170,020	11.45	0	无	不适用
宁波联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67,860	3.73	0	无	不适用
深圳开拓栢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拓栢格富达稳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56,090	1.54	0	无	不适用
上海天铸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铸道颢雨传祺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45,800	1.16	0	无	不适用
上海天铸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铸道新弘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05,200	1.00	0	无	不适用
深圳开拓栢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拓栢格富达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47,000	0.64	0	无	不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	41,848,100	人民币普通股	41,848,100
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1,471,440	人民币普通股	31,471,440
贺财霖	27,820,660	人民币普通股	27,820,660
贺群艳	24,170,020	人民币普通股	24,170,020
贺娟艳	24,170,020	人民币普通股	24,170,020
宁波联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67,860	人民币普通股	7,867,860
深圳开拓栢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拓栢格富达稳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56,090	人民币普通股	3,256,090
上海天铸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铸道颢雨传祺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45,800	人民币普通股	2,445,800
上海天铸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铸道新弘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05,2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5,200
深圳开拓栢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拓栢格富达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4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一、贺财霖与贺娟艳、贺群艳、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联展投资存在关联关系: 1、贺财霖与贺群艳、贺娟艳为父女关系,贺群艳、贺娟艳为姐妹关系; 2、贺财霖、贺娟艳、贺群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财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3.18%,贺娟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1.45%,贺群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1.45%; 3、香港绿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9.82%,贺财霖持有香港绿源27.5%股份,贺娟艳持有香港绿源30%股份,贺群艳持有香港绿源30%股份; 4、维尔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4.91%,贺财霖持有维尔赛控股33.4%股份,贺娟艳持有维尔赛控股33.3%股份,贺群艳持有维尔赛控股33.3%股份; 5、联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73%,为贺财霖及其亲属,公司高管、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其中贺财霖持有联展投资20.24%股份,贺财霖弟弟贺桂林持有联展投资20%股份,贺财霖的妻妹邓菊莲持有联展投资1.4%股份。 二、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深圳开拓栢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拓栢格富达稳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无限售流通股数量3,256,090股,其中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3,256,090股。 2、上海天铸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铸道颢雨传祺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无限售流通股数量2,445,800股,其中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2,445,800股。 3、上海天铸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铸道新弘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无限售流通股数量2,105,200股,其中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2,105,200股。 4、深圳开拓栢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拓栢格富达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无限售流通股数量1,347,000股,其中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1,347,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208,353.34	107,407,573.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6,029,114.80	344,526,489.0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296,824.52	15,794,038.94
应收账款	129,322,922.14	107,962,083.67
应收款项融资	74,286,700.88	47,601,788.78
预付款项	820,994.82	1,949,294.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3,142.27	254,284.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9,366,320.14	80,871,802.7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6,217,849.14	15,120,101.2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5,873,789.98	80,784,790.28
流动资产合计	833,666,012.01	802,282,236.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615,340.49	14,652,538.3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2,601,727.66	166,988,506.61
在建工程	25,472,530.11	21,124,279.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1,757,142.51	82,122,142.2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1,066.17	225,158.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13,139.74	9,191,513.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3,724.39	377,212.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094,671.07	294,681,349.61
资产总计	1,129,760,683.08	1,096,943,566.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873,424.71	21,384,549.6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71,315.78	1,374,891.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710,376.83	14,889,876.62
应交税费	8,316,780.53	6,852,131.49
其他应付款	7,675,079.06	8,432,532.6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43,606.28	10,947,623.48
其他流动负债	230,271.06	178,735.89
流动负债合计	78,220,854.24	64,060,341.3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875,399.29	5,064,773.50
递延收益	10,529,587.92	10,967,283.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04,987.31	16,032,056.58
负债合计	94,625,841.55	80,092,397.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1,136,680.00	211,136,6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4,062,781.12	373,563,574.96
减:库存股	7,670,990.06	7,670,990.0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1,050,206.55	101,050,206.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6,556,161.92	338,781,697.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35,134,839.53	1,016,851,168.5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35,134,839.53	1,016,851,168.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29,760,683.08	1,096,943,566.42

公司负责人:贺财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红意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红意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3,537,222.51	100,914,776.07
其中:营业收入	103,537,222.51	100,914,776.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5,020,186.94	82,692,274.18
其中:营业成本	68,456,743.44	64,957,790.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83,303.78	1,252,224.01
销售费用	4,429,238.56	3,932,102.32
管理费用	6,616,040.33	5,953,812.09
研发费用	4,570,214.70	6,759,707.44
财务费用	-235,364.87	-143,362.4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49,326.42	168,618.50
加:其他收益	872,579.23	2,231,827.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0,122.15	2,517,620.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5,427.87	2,195,708.1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64,181.17	-681,374.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1,088.03	-1,766,496.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3,715.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169,884.62	21,686,072.48
加:营业外收入	8,383.83	82,868.66
减:营业外支出	44,641.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33,626.59	21,768,938.14
减:所得税费用	1,359,161.72	2,855,169.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74,464.87	18,913,769.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74,464.87	18,913,769.1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74,464.87	18,913,769.1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774,464.87	18,913,769.1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74,464.87	18,913,769.1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贺财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红意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红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707,901.46	33,907,302.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到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8,730.35	132,227.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677.64	1,670,48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23,309.45	35,710,018.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65,324.36	23,586,252.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11,633.82	26,396,162.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76,856.86	10,762,434.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0,862.72	7,870,72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64,676.76	68,614,57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1,367.40	-32,904,558.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303,218.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3,081.06	1,287,414.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9,347.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53,081.06	2,889,980.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09,600.94	2,174,732.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09,600.94	2,174,732.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6,519.89	695,248.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32.41	496.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99,219.70	-32,208,813.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197,907.04	84,383,375.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998,687.34	52,174,561.23

公司负责人:贺财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红意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红意

(三)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不适用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7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预案进行了修订。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当前监管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即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1、募集资金投向

调整前: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454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7,251.10	20,454.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先行投入的自有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337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7,251.10	20,337.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先行投入的自有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含)人民币20,33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拟投资项目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保持一致,产品销售模式及客户类型与公司现有情况具有一致性,能够依托公司现有销售渠道及市场影响力,有利于公司丰富产品结构,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引进与人才培养,拥有一支专业配置齐全、年龄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管理经验丰富的人才团队。公司已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组建了专项团队,覆盖了管理、技术、装备、建设、电气、采购等各个职能,相关核心人员丰富的经验将充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与创新能力,与知名院校和科研单位建立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搭建了院士科技创新中心、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创新平台;先后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国名牌产品""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荣誉称号。与此同时,作为中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公司已主持制定了多项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公司已掌握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并已申请多项专利。

(3)市场储备

公司凭借领先的产品研发技术、稳定的产品质量、全产业链成本等优势,成功开拓了国内外众多优质高端客户资源,配套的主要客户包括一汽集团、东风集团、北汽福田、云内动力等国内知名整车厂商及柴油发动机厂商,以及卡特彼勒、沃尔沃、韩国斗山、日本洋马等世界500强企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丰富公司节能风扇集成系统的产品结构,公司经过多年的深耕已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客户群体和销售渠道,为项目产品的市场销售提供支持。公司将持续加强营销团队建设,合理制定市场推广策略,为项目实施奠定良好的市场基础。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计划推进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

(五)公司应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原股东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推动募投项目建设,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安全生产,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尽快完成,实现对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贡献,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3、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规范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不断完善业务流程,加强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证本次发行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如有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证本次发行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本人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8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中公司对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龙集团")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1、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及说明

为分析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如下假设:

(1)假设公司所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5年7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211,136,680股为基数,不考虑除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因素(如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对本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4)假设本次发行数量1,450.00万股,该数量仅用于计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